

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云发检处（当场）[2018]1号

当事人：广东香樟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18 年 1 月 30 日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河田西路 65 号

你公司的明码标价不规范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及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监〔2014〕1223号）第十二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你公司以下的行政处罚：

罚款 500 元。

罚款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缴至 广州市财政代收款帐户。
你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权利救济途径告知：

如果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本处罚决定作出之前，执法人员已经依法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处罚内容，并听取了你公司的陈诉和申辩。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何米娜

18年1月30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赵通云 杨竹林 18年1月30日